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9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為研議推展本院教學發展、教學評鑑、學生學習評量，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、公共衛生三大領域中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，院外(含校外)教師代表三名共同組成，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請副院長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召集人得推薦相關教師組成工作小組，執行教學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 本會得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發展委員會教學評鑑結果，作為教師升等及輔導之參考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